



控制 COVID-19 疫情的卫生官令第 20-06f 号
(HEALTH OFFICER ORDER FOR THE CONTROL OF COVID-19 No. 20-06f)

公共卫生紧急检疫令

命令发布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修订于 2020 年 5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令持续有效，直至卫生官以书面形式撤销为止。

命令概要

由于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利福尼亚州现处于紧急状态。COVID-19 的传播对阿拉米达县的公共卫生造成了重大危险。COVID-19 容易经由人与人的密切接触传播。本命令的发布是基于目前已知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能保护易感民众，防止他们免于因接触 COVID-19 而面临本可避免的重症或死亡风险。阿拉米达县(下称“本县”)有很大一部份人口，由于年龄、状况和健康方面的因素，在接触 COVID-19 时会面临严重并发症甚至死亡的风险。令情形更糟糕的是，一些感染了 COVID-19 的人没有任何症状，但却具有感染性，这意味着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携带病毒并且正在将病毒传染给他人。所有 COVID-19 感染者，无论症状的程度如何(无症状、轻微症状或严重症状)，都可能对其他易感民众造成巨大风险。

为了减缓 COVID-19 传播，保护易感民众，并且防止 Alameda County 的医疗系统负荷过重，County of Alameda Public Health Officer (下称“卫生官”(Health Officer)) 要求曾接触 COVID-19 确诊者的人进行检疫隔离。检疫隔离措施将曾接触 COVID-19 的人与他人隔开，直到确定他们没有传播疾病的重大风险为止。本命令所定义的公共安全部门(Public Safety Sector)的工作人员，如无症状，且人员短缺无法缓解从而对公共安全构成直接威胁时，可在检疫期内返回工作岗位。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 United Stat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发布的额外预防措施。

根据《加州卫生及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节(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S 101040, 101085, AND 120175)的授权，
阿拉米达县卫生官下令 (THE COUNTY OF ALAMEDA HEALTH OFFICER ORDERS)：

COVID-19 感染者的所有家庭成员、亲密伴侣和照料人士，以及曾与 COVID-19 感染者密切接触之人都必须进行自我检疫隔离。该等人士必须遵守本命令所有指示以及本命令所引述之公共卫生指南文件。

违反本命令属于犯罪行为，可处以 **10000 美元罚款和/或一年监禁。**
(卫生及安全法 §§ 120295 及其后条款；加州刑法 §§ 69 及 148)



**对 COVID-19 感染者的家庭接触者、亲密伴侣、照顾人士以及密切接触者的检疫要求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Household Contacts,
Intimate Partners, Caregivers, and Close Contacts of Persons with COVID-19)**

COVID-19 感染者 (下称“病例”) 的密切接触者定义如下:

- 现居住 (live in) 或曾待在病例住处的人; 或
- 病例的亲密性伴侣 (intimate sexual partners); 或
- 当前或曾经为病例提供护理, 但未佩戴口罩、防护衣和手套的人; 或
- 长时间 (超过 15 分钟) 与病例相距不到 6 英尺。一天内累计接触 (cumulative exposures) 15 分钟也属于密切接触。

及

- 接触行为发生于病例被确定为具有传染性的期间。病例具传染性的期间始于症状出现前 48 小时, 直到病例解除医学隔离为止。

COVID-19 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均须立刻采取以下行动:

1. 从最后一次接触 COVID-19 确诊或疑似病例的那天起, 必须待在自己家中或另一个住所中满 10 天。第 0 天是最后一次接触的日期, 第 10 天是检疫隔离最后一日。
2. 为期 14 天的检疫隔离目前是最安全的选择, 与 **重病高危** 人士存在频繁密切接触的人, 应当从最近一次进行接触的日期算起, 持续进行 14 天检疫隔离。这包括在聚居场所居住或工作的人, 例如专业护理机构、劳教机构、无家可归者的庇护所、宿舍 (skilled nursing facilities,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shelters for unhoused persons, and dormitories)。
3. 除非是为了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 否则自我检疫者不可离开检疫地点或进入其他任何公共或私人场所。
4. 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居家检疫隔离指示》(Home Quarantine Instructions) 所列的全部要求, 网址: <https://covid-19.acgov.org/isolation-quarantine#quarantine>。
5. 自我检疫者如果出现发烧、咳嗽或呼吸短促等 **COVID-19 症状** (即使症状非常轻微), 则应在家进行自我医学隔离, 远离其他人, 并且遵守《居家医学隔离指示》(Home Isolation Instructions), 网址: <https://covid-19.acgov.org/isolation-quarantine>。这是因为他们可能已感染 COVID-19。如果真的已感染, 他们会将病毒传播给易感之人。
6. 在面临严重人员短缺的情况时, 卫生保健和应急响应人员, 以及需要定期与儿童福利系统 (child welfare system) 或辅助生活机构 (assisted living facilities) 当事人面对面工作的社会工作者, 可以在最后一次接触感染源 7 天后重返工作岗位, 前提是在第 5 天后接受 PCR 检测的结果为阴性。依照本款在第 7 天返工的员工必须在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并且在非工作期间继续进行隔离检疫, 直至最后一次接触后的第 14 天。就本款而言, “严重人员短缺” (critical staffing shortage) 是指



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为病患、居民或收容人员提供安全医疗保障，并且除了让本应进行检疫隔离的员工返工之外，这种短缺无法得到缓解。

7. 所有在第 14 天之前结束检疫隔离的人都应严格遵守所有推荐的非药物干预措施，包括始终佩戴面部遮盖物、与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离以及在 14 天期间自我监测 COVID-19 症状。

只有以下定义的公共安全部门（Public Safety Sector）内的关键工作人员或为病人直接提供护理的人员，并且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在检疫隔离期内返回工作岗位：

1. 该工作人员尽管接触过病毒，但没有症状（asymptomatic）。
2. 该工作人员受雇于公共安全部门（Public Safety Sector），就本命令而言，公共安全部门是指：
 - a. 联邦、州和地方执法部门
 - b. 911 呼叫中心
 - c.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危险品响应人员
 - d. 急救消防员（EMT firefighters）

或者

为病人直接提供护理的工作人员。

为病人直接提供护理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上述的第 7 天检疫隔离策略，除非没有足够人手确保病人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则必须在第 7 天之前的不同日期（例如第 3 天、第 5 天）对该工作人员多次进行 PCR 检测。

3. 雇主正面临严重人员短缺，如果不让检疫中的雇员重返工作岗位，这种短缺就无法缓解。
4. 这种严重人员短缺对公共安全和病人安全构成直接威胁。
5. 根据本规定提前返回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离开检疫隔离的目的只能是提供必要的服务以缓解公共安全部门或卫生保健部门（Public Safety Sector or health care sector）的严重人员短缺。这些人在其他任何时候依然均受到检疫限制。

在检疫期内获准返回工作岗位的公共安全部门雇员必须进行自我评估，包括在离家工作之前进行体温和症状检查，直至检疫期结束。在 14 天期间剩余的的时间内，员工在工作时必须佩戴外科口罩。雇主必须对理应进行检疫隔离的雇员进行评估，包括症状检查，之后再允许雇员进入工作场所，直至检疫期结束。雇主和雇员都必须全天监测雇员的状况，看是否出现症状。如果雇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症状，那么该雇员必须立即回家，并遵守卫生官的隔离令和指南（Health Officer's Isolation Order and Guidance）。

如果需要遵守本命令的人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则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卫生官（Health Officer）可采取进一步行动，其中可能包括民事拘禁或要求该人待在医疗机构或其他地点。违反本命令亦属于轻罪行为，可处以监禁、罚款或二者兼施。



特发此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N. Moss", is written over a light gray rectangular background.

Nicholas J. Moss 博士， MD, MPH
阿拉米达县卫生官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日期